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赵保东先生、吴培国先生、屈福政先生履职期间保持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均能保证其独立性，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